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更换省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的 公 示

博野县招生办、望都县政府、涞源环保局空气站于2014年6月投入使用，已运行近6年，设备故障频发、仪器性能降低，已不能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为了更及时、准确地反应我市空气质量真实情况，为考核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对照《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临时停用、更换管理办法（暂行）》（冀环办字函〔2018〕年183号）的有关规定，我市拟对博野县招生办站点、望都县政府、涞源环保局三个省控站的仪器设备进行更换，特此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将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更换以上空气站设备。

公示期：2020年3月25日-31日

公示意见反馈电话：0312-3055615

附件：1. 博野分局关于申请更换博野县招生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的请示

2. 望都分局关于申请更换望都县政府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的请示
3. 涞源分局关于申请更换涞源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的请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5日

